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2-20180003号

当事人：广州市好又多南洲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盈中路好信街8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9919991H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477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AN WERN YUEN(CHEN WENYUAN)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期间经营的“康鸥农家鲜鸡蛋”（生产日期：2018年02月11日，规格型号：750g（15枚）/盒）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货值金额为357.6元，违法所得为20.16元。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2. 《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4页；3. 广州市好又多南洲百货商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4. 广州市好又多南洲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整改报告》1份共1页；5. 广州市好又多南洲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康鸥好实惠鲜鸡蛋15P（单位：盒）.商品进/退/销查询台帐》复印件1份共2页；6. 广州市好又多南洲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大卖场营运部政策》复印件1份共1页；7. [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TAN WERN YUEN(CHEN WENYUAN) [REDACTED]护照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共3页；8. [REDACTED]养殖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180200217）各1份共5页；9.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GC18000000003330277）1份共6页；10. 《检验报告》（NO:2018GC00309）1份共4页；11. 现场检查照片4张共2页。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并予以整改，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0.16 元；
2. 并处罚款 3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30020.1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6月25日